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0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柯創盛議員, MH(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葉建源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楊耀輝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劉朱惠霞女士

議程第 V 項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楊光艷女士,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梁健文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高級經理(環保)  
林兒慧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 CB(1)570/19-20(01)號—— 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放寬香港房屋委員會租金援助計劃的資格準則所發出的聯署函件 (只備中文本)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61/19-20(01)號——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61/19-20(02)號——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 2020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及

(b)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及議程已在 2020 年 5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586/19-20 號文件發給委員。)

3. 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出席 2020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就"劏房租務管制研究"進行討論。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處聯絡，以跟進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致函政府當局，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工作小組主席及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出席會議，討論上述項目。)

4. 郭偉強議員提述由他聯同麥美娟議員及何啟明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 CB(1)570/19-20(01)號文件)，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放寬其租金援助計劃的資格準則，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在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課題。主席察悉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會就此事與秘書及政府當局溝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653/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發給委員。)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就過渡性房屋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及議程已在 2020 年 5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585/19-20 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I. 2020 年 4 月 28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加快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未售單位

(立法會 CB(1)569/19-20(01)號—— 郭偉強議員動  
議的議案措辭  
文件  
(只備中文本))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加快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未售單位"的項目時，郭偉強議員提出一項議案，他認為該項議案的內容與議程項目相關。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

*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委會在加快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未售單位前，先處理好現時租者置其屋邨內涉及維修及管理的問題，當中包括考慮向租置屋邨提供額外的維修及工程資助、為收回重新出售的單位作完整翻新，同時探討將部份日久失修的租置屋邨文康設施、斜坡收回由政府自行管理。此外，房委會在完成出售租置單位前，也應履行及加強他們在租置屋邨管理上所扮演的角色，同時積極化解業主與房委會租戶之間的矛盾。"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should, prior to accelerating the sale of unsold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TPS") flats, properly addres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volving the repair and management of TPS estates by, inter alia, considering the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repair works subsidies to TPS estates and comprehensively refurbishing the flats to be recovered for sale again, and should, at the same time,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recovering some of the poorly maintained cultural/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slopes in TPS estates for management by the Government. Besides, HA should also, before completing the sale of TPS flats, assume and strengthen its role in the management of TPS estates, as well as actively resolve the conflicts

between owners and HA's tenants."

7. 主席將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7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載於立法會 CB(1)584/19-20(01)號文件，並已於2020年5月5日發給委員，而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回應則載於立法會 CB(1)883/19-20(02)號文件，並已於2020年7月17日發給委員。)

#### IV. 香港房屋委員會屋邨管理扣分制

(立法會 CB(1)561/19-20(03)號——政府當局就屋邨管理扣分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1/19-20(04)號——立法會秘書處就屋邨管理扣分制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8. 應主席之請，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向委員簡介房委會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以及准許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成為寄養家庭飼養導盲幼犬的試驗計劃的最新情況。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583/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5月5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 打擊不當行為的監察措施

9. 田北辰議員認為，除制訂扣分制外，房委會亦須確保執行扣分制。鑒於調配閉路電視系統可能有助針對公屋屋邨內某些不當行為(例如在屋邨

公共地方吸煙、高空擲物、在公眾地方便溺等)，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但基於種種原因(包括保障私隱的需要)，房委會可在公屋屋邨安裝的永久閉路電視系統數目有限，他詢問房委會會否調派特別任務隊，利用更多流動閉路電視系統偵察公屋屋邨內的不當行為。他建議，為增加阻嚇力，房委會可靈活調配流動閉路電視系統，在不同時段於不同的黑點使用，並增加在此方式下受監察的黑點數目。尹兆堅議員認為，房委會應採用靈活的方式對付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例如高空擲物、亂拋垃圾等。由於在屋邨內某些地點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可能會引起私隱問題，房委會應加強特別任務隊的人手，並考慮透過調派特別任務隊的成員進行臥底行動，在屋邨內喬裝成一般工作人員，以偵察在黑點的不當行為。

10.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尹議員的建議，並顧及當中可能涉及的私隱事宜。為加強監察不當行為(例如高空擲物)，房委會過去多年已增加監察系統的數目。2019年，監察系統(包括固定和流動監察系統)的總數為391個。房委會人員可在街燈上安裝流動監察系統一段時間，以助偵察在黑點的不當行為。在考慮田議員的建議，增加調配上述流動監察系統至更多的黑點時，房委會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黑點的數目及位置。政府當局/房委會一直希望地區人士可提供有關扣分制下不當行為的任何新黑點的資料，以便制訂適當的措施。

### 高空擲物

11. 盧偉國議員對公共屋邨內引致傷亡的高空擲物個案表示擔憂，並關注房委會過去多年安裝了更多的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俗稱"天眼")，如何有助提升打擊此項不當行為的成效。他進一步詢問，鑒於公屋居民對在其屋邨內安裝監察系統一事可能有不同意見，房屋署在實行調配更多該等系統以監察此項不當行為的計劃時，有否遇到困難。

12.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由於高空擲物可造成嚴重危險或人身傷害，房委會可即

時終止犯了此項不當行為的租戶的租約。房委會亦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就公屋屋邨的高空擲物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就犯了該項不當行為而提出的檢控數目，在 2017、2018 及 2019 年分別有 84、93 及 72 宗。此外，在一些個案中，此項不當行為的違規者則被警方檢控。在最近一宗於觀塘的公屋屋邨發生的高空擲物個案中，違規者已被定罪及監禁，而房委會已收回有關的公屋單位。

### 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

13. 對於就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此項不當行為錄得的扣分個案數目上升，以及就此項不當行為進行的執法工作不足，陳志全議員表示關注。他詢問房委會有否找出其屋邨內的非法賭博黑點，並在有關地點加強執法。陳議員表示，油塘邨的居民已就邨內的非法賭博活動作出投訴，並向警方作出舉報，惟有關當局並無積極跟進該等個案。他詢問房委會會否向廉政公署求助，以調查有否任何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受賄，保護房委會轄下屋邨的非法賭博活動。邵家臻議員亦關注公屋屋邨內的非法賭博活動，並詢問房委會會否定期輪換在屋邨內履行執法職務的人員，以消除關於出現同流合污的風險的疑慮。主席認為，在公屋屋邨非法賭博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並詢問房委會會否檢討扣分制和加強宣傳工作，以助打擊有關不當行為。

1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屬非法行為，而房委會自 2008 年 1 月起已把此項不當行為列入扣分制。為履行有關屋邨管理的責任，房屋署會繼續致力處理公屋屋邨內的非法賭博問題。為打擊此項不當行為，房委會已實行多項加強措施，包括加強護衛巡邏邨內黑點、在適合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以及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並適當配合其執法行動。房屋署與警方最近曾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油塘邨的非法賭博問題。至於同流合污一事，房委會會在接獲相關舉報個案後跟進此事。就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房委會是否知悉有否任何人員受賄，保護公屋屋



邨內的非法賭博活動，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給予否定的答覆。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就在公屋屋邨非法賭博此項不當行為而言，調配閉路電視系統能否幫助房委會執行扣分制，包括進行扣分。他進一步詢問，如某公屋住戶的成員因非法賭博而被警方拘捕及檢控，房委會會否按扣分制向該住戶扣分。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房委會未必能夠按扣分制向涉及在公屋屋邨非法賭博的租戶扣分，除非涉事屋邨為有關租戶的現居屋邨。他詢問房委會會如何堵塞上述漏洞。

16.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扣分制旨在加強管制公屋屋邨租戶在其現居屋邨內的不當行為。如租戶涉及在任何公眾地方而非其現居公屋屋邨非法賭博，仍然會觸犯法例。如租戶因在其現居公屋屋邨的公眾地方非法賭博而被捕及被定罪，房委會可按扣分制向有關住戶扣減 5 分。

17.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扣分制下，就亂拋垃圾及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這兩項不當行為扣減的分數相同，並詢問房委會會否調高就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此項不當行為扣減的分數，以反映香港法例就這兩項罪行所訂的不同罰則水平。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陳議員所述的事宜。

#### 亂拋垃圾

18. 尹兆堅議員詢問去年在扣分制下就亂拋垃圾錄得的扣分個案，以及根據相關條例就亂拋垃圾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大幅上升的原因。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除亂拋垃圾外，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就在公眾地方吐痰及在公眾地方便溺這兩項不當行為錄得的扣分個案數目亦有所增加。這可能是因為房委會在 2019 年於公屋屋邨推行特別清潔行動，以加強在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巡視屋邨、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所致。

#### 飼養動物

19. 邵家臻議員表示，不少公屋居民認為，他們飼養的動物是家庭的一份子。他對自扣分制推行以來，就違規飼養動物錄得大量扣分個案表示關注。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雖然公屋租戶一般不獲准飼養狗隻，但房委會一般容許租戶飼養某些家庭小寵物，例如已閹割的貓。

20. 就尹兆堅議員詢問，房委會在考慮公屋租戶是否有需要要求飼養伴侶犬以作精神支柱時，須否取得精神科醫生的建議，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房委會在考慮上述要求時，會接納任何公營或私家醫生的建議。

#### 冷氣機滴水

21. 盧偉國議員認為，部分公屋住戶(包括長者租戶)未必懂得如何處理其單位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並詢問房委會會如何協助有需要的租戶處理有關問題。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在視察公屋屋邨時，發現有關滴水問題的屋邨人員會提醒租戶作出處理；如有關問題獲得修正，租戶不會被扣分。若情況合適，屋邨人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協助長者租戶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例如將冷氣機去水喉重新接駁到其單位的去水管。

#### 造成噪音滋擾

22. 主席認為，公屋屋邨的噪音滋擾問題相當普遍，並詢問為何就造成噪音滋擾此項不當行為錄得的扣分個案數目甚少。胡志偉議員認為，房委會應探討以有效的方式/方法找出噪音來源，因為現時派遣屋邨人員到有關公屋大廈跟進噪音滋擾投訴的做法，未必能有效地確定某些噪音來源，例如錘擊所產生的噪音。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胡議員所提的事宜。房委會現時採用"合理的平常人標準"，以斷定公屋屋邨

是否有噪音滋擾。關於使用儀器/器材量度噪音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可在一些非住用物業(例如抽水站)使用此方法，但此方法未必適合用於量度人類(例如公屋大廈居民)所產生的噪音。

23. 容海恩議員認為，公屋居民期望房委會會跟進造成噪音滋擾此項不當行為的投訴，並能透過執法行動處理有關個案，以加強阻嚇力。除現時要證明有關投訴是否屬實的做法外，房委會須以更為科學化的方法搜集證據，並提升相關調查程序的公信力。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按扣分制進行扣分是針對造成噪音滋擾的處理方法之一，而房委會亦可採取其他方法處理有關問題。舉例而言，在某些個案中，兒童把玩具投擲到公屋單位地上而產生噪音，屋邨人員並不是向有關住戶進行扣分，而是就有關家庭可如何避免對鄰居造成噪音滋擾提出建議，例如使用地墊。至於慣常造成噪音滋擾的部分居民，房委會可將個案轉交警方，以便根據相關法例執法。容海恩議員建議，房委會可考慮成立小組，就公屋住戶之間因噪音問題所致的糾紛作出調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 執行扣分制

24. 鄭松泰議員察悉，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在扣分制下有 106 戶的累計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並詢問在該等住戶中，已收到遷出通知書但並未交還其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房委會會如何處理有關個案。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在上述 106 戶中，83 戶已獲發遷出通知書，當中 48 戶已交還其公屋單位。他解釋，收到遷出通知書的租戶可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在一些個案中，上訴委員會(房屋)以體恤理由取消已發給租戶的遷出通知書。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述明上述 106 戶的分項數字，例如已自願交還其公屋單位的住戶數目；已收到遷出通知書的住戶數目，以及在這些住戶中，已交還/未有交還其公屋單位的住戶數目；獲暫緩發出遷出通知書的住戶數

目；其個案尚未經房委會處理的住戶數目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840/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給委員。)

25. 容海恩議員認為，過去兩年累計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的住戶數目太少，而在該等住戶中，自願交還公屋單位或在收到遷出通知書後交還公屋單位的住戶所佔的比例極小。她質疑扣分制能否達致其擬定目的，例如改善公屋屋邨的衛生狀況，因為根據房委會於 2019 年進行的一項相關調查的結果，租戶對屋邨公用地方整體清潔和衛生狀況的滿意程度僅為 70%。鑒於約有 67% 的公屋住戶認為，扣分制所訂的罰則水平合理，她詢問為何其他住戶認為有關罰則水平不合理。

26.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租戶對公屋屋邨公用地方整體清潔和衛生狀況的滿意程度，已由 2002 年的 46% 上升至 2019 年的 70%，而房委會會繼續改善轄下屋邨的管理工作。推行扣分制旨在幫助租戶戒除有損個人及公眾衛生的壞習慣，從而建立健康的居住環境。房委會希望犯了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的租戶會改變行為，使房委會無須再次向他們進行扣分。房屋署人員的做法是與累計被扣 10 分或以上的租戶溝通，並提醒他們被扣更多分數的後果。

27. 主席留意到，在扣分制下，房委會需要一段長時間(有時需要 1 年或以上)，方可就投訴完成調查工作及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進行扣分等。他促請房委會檢視有關的行政程序及縮短所需的時間。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如租戶因犯了不當行為(例如造成噪音滋擾)而收到房委會的警告，並在警告發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14 天後未有改正有關的壞習慣，可能會在扣分制下被扣分。然而，在處理一些情況特殊的個別個案時，房委會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些方面的相關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840/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給委員。)

其他事宜

28.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法庭在 2019 年 12 月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管制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或海報作出的判決，並詢問房委會如何處理涉及在公共屋邨所設的橫額/海報位置展示具冒犯性、具誤導性或猥褻信息的個案。她進一步詢問房委會如何處理在其轄下屋邨發現的"連儂牆"。

29.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在公共屋邨設有指定位置，供合資格申請人展示宣傳品，並有權移除被發現在該等指定位置以外所展示的宣傳品。根據相關指引，如宣傳品含有任何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或含有對個別人士或團體有負面或貶斥的評語，房屋署便不會批准在指定位置展示有關宣傳品的申請。如個別人士或組織在指定位置展示的宣傳品的內容，與其向房屋署提交並經房屋署批准的宣傳品的內容不同，房屋署人員會與相關個別人士或組織跟進有關事宜。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連儂牆"在公共屋邨甚為罕見。如在公共屋邨內發現"連儂牆"，房屋署會立即作出處理，並會移除任何並非在指定位置上展示或未經房屋署批准展示的宣傳品。

**V. 2019-20 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立法會 CB(1)561/19-20(05)號——政府當局就 2019-20 年度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1/19-20(06)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0.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向委員簡介房委會在 2019-2020 年度的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此課題。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583/19-20(02)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 綠化環境

31. 邵家臻議員及主席對現有公共屋邨的綠化覆蓋率表示關注。邵家臻議員察悉，房委會已就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訂立綠化目標覆蓋率，並詢問房委會會否採取措施，以增加現有屋邨的綠化覆蓋率。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已訂下目標，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覆蓋率要達到最少 20%，而面積超過兩公頃的項目的綠化覆蓋率更要達到最少 30%。至於現有屋邨，雖然增加綠化覆蓋率的範圍受到限制，但房委會已每年進行園景改善工程計劃。她表示，房委會會繼續在轄下屋邨進行改善園景素質和現有園景設施的工作。

32. 主席認為，屋邨管理人員或承建商就設於部分公屋屋邨(例如啟晴邨、德朗邨、秀茂坪南邨及彩盈邨)的綠化天台進行維修保養時，可能面對困難。房委會應考慮應否增加相關資源(例如花王)，以確保其轄下屋邨的植物及綠化天台得到妥善及全面的護理。

33.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房委會知悉主席所述就在早一代公屋屋邨推行天台綠化措施的意見。經進行試驗後，房委會以多種方

法改良了設計，例如在綠化天台栽種易於保養和無須經常灌溉的耐旱植物；以及在新的建築項目就路面花槽應用零灌溉種植系統，以減省灌溉用水。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表示，在房委會與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就新屋邨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中，房委會會指明物業管理服務公司須為邨內所有的綠化設施，提供園藝保養服務。就一些較大型的屋邨而言，房委會可在相關招標文件中進一步列出有關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 廢物處置及回收

34. 邵家臻議員認為，因應 2018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以及 2017 年至 2018 年棄置於策略性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總數量趨升，可見政府當局在本港推行的減廢措施並無作用。他詢問公共屋邨的固體廢物棄置量為何，以及房委會有何措施減少棄置量。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一如立法會 CB(1)561/19-20(05)號文件附件二所載，2019-2020 年度房委會錄得的家居廢物量(包括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所產生的家居廢物及在房委會商場的公共地方收集的廢物)，已下跌至每人每日 0.59 公斤(去年的文件所載在 2003-2004 年度錄得的家居廢物量則為每人每日 0.82 公斤)。上述下跌量或反映政府當局/房委會為租戶進行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取得成功。

35.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根據環境保護署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 年的統計數字，塑膠回收物料的回收率由 2017 年的 13% 下跌至 2018 年的 7%。自 2015/2016 年度以來，從公屋屋邨回收供循環再造的塑膠瓶數量並無顯著上升。鑒於政府當局將推出設立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推廣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他建議房委會應在轄下部分屋邨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以作試驗，並提供相較政府當局就市民將廢塑膠容器置入逆向自動售貨機而言更大的經濟誘因，例如就每個廢塑膠飲料容器提供 1 元或以上的現金回贈。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房委會會考慮田議員的建議。她表示，自 2008 年以來，從公屋屋邨回收的塑膠瓶數量上升了一倍。房委會會繼續探討有何方

法可推動改變行為，以減少廢物棄置量，並透過宣傳工作鼓勵居民參與回收。

36. 邵家臻議員認為，房委會應考慮如何宣傳正確回收塑膠瓶的程序，例如在進行回收前須沖洗回收物料和移去塑膠瓶蓋及包裝紙。房委會亦應考慮解決因有人把垃圾放置在公共屋邨的回收桶所引致的問題。他進一步詢問房委會會如何提高其承建商/服務提供者在環保工作方面的成效，以及房委會會否把相關環保措施列作選擇承建商/服務提供者的重要準則。

37.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環保措施的成效可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房委會會繼續採取多種方法，以提高轄下屋邨的環保工作成效。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表示，房委會與清潔承辦商之間訂立的合約，包含關乎廢物分類及回收的要求。至於從屋邨內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承辦商，房委會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強監督和監察工作，包括承辦商在保持回收桶清潔及是否適時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品方面的表現。在評審上述外判服務合約的標書時，房委會會考慮承辦商過往的表現，包括其進行回收工作的成效。

### 參與環保工作

38. 主席認為，房委會有需要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印刷及電子媒體)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深轄下屋邨的居民對環保措施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有關的工作。他提及在部分新公屋項目引入社區園圃的措施，並建議房委會考慮在現有屋邨採取類似措施。

39.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在房委會於屋邨內推動的環保工作方面，公屋居民和地區人士的參與程度偏低，以及房委會轄下屋邨(例如長亨邨)需要空間，讓非政府機構為居民舉辦環保活動。他認為，房委會應就非政府機構在公共屋邨推動環保的工作提供適切支援，並與該等機構溝通，以了解其所需的協助。他建議，為鼓勵/推動居民在當前經濟前景下參與環保活動，房委會可考慮與非政府機構



聯絡，在屋邨內舉辦交換二手貨品活動，鼓勵重用合適物品。該等活動可每兩星期舉辦一次，以及在農曆新年前、在中秋節前後及大約在學期開始前舉辦。

40.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向來認同有需要加強有關環保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自 2005 年以來，房委會已聯同環保團體在多個公屋屋邨舉辦"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以增強居民的環保意識和推廣環保教育。2019 年，該計劃亦已涵蓋長亨邨。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表示，2020 年，房委會與綠領行動、商界環保協會和世界綠色組織合作進行"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該計劃包括多項活動，例如以物易物二手市場。政府當局/房委會會研究可否在長亨邨提供地方，以舉辦更多由鄭議員所建議的環保活動。

41. 鑒於在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獲通過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於全港各個界別徵收，主席詢問房委會有何具體措施(包括宣傳及教育措施)，就在轄下屋邨實施該收費計劃作好準備。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表示，為協助公屋居民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作好準備，房屋署已與環境保護署合作，試行在選定公屋屋邨實施有關計劃。在該試行計劃下，公屋居民會獲免費提供模擬指定垃圾袋，以供試用。有關計劃即將在一些位處不同地區的公屋屋邨試行。

##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30 日